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的公告－ 投資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本公司欣然公佈佳都國際及三江化工(均為本公司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5月31日和浙江省海鹽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了投資備忘錄，三方當事人就未來在浙江省海鹽經濟開發區投資項目達成了共識。

概述

本公司欣然公佈佳都國際及三江化工(均為本公司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5月31日和浙江省海鹽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了投資備忘錄，三方當事人就未來在浙江省海鹽經濟開發區投資項目達成了共識。投資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投資備忘錄

簽署日期： 2011年5月31日

當事人：

- (1) 佳都國際
- (2) 三江化工
- (3) 浙江省海鹽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投資項目：

- (1) 佳都國際及三江化工將在中國浙江省海鹽經濟開發區投資建設一組擁有環氧乙烷生產年度設計產能200,000公噸的生產設施；以及
- (2) 浙江省海鹽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將提供一般性支援，並通過提供資源、交通系統、供電、供水和稅收優惠，以及在取得批准及許可方面給予支持，從而為佳都國際及三江化工的上述投資項目提供便利。

簽署投資備忘錄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和生活水平持續提高，環氧乙烷的需求在過去幾年一直強勁。董事對環氧乙烷市場充滿信心，而持續擴大產能亦是本集團一貫增長策略。因此董事相信，訂立投資備忘錄是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再者，根據該備忘錄，浙江省海鹽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將提供一般性支援，以促進本集團在該投資項目的執行，故董事認為，訂立該投資備忘錄將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進行的披露

由於投資備忘錄的上述事項乃本集團一個相當大的投資項目，董事認為有必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向股東及公眾作出公開披露，以便於股東及公眾對本集團的狀況作出評價。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義具備以下含意：

「佳都國際」	佳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材料採購業務
「三江化工」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生產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投資備忘錄」	2011年5月31日佳都國際及三江化工和浙江省海鹽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的關於在浙江省海鹽經濟開發區投資項目的投資備忘錄
「公噸」	公噸
「浙江省海鹽經濟開發區」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海鹽縣東北部的省級經濟開發區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牛瑛山先生及韓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萬緒先生、沈凱軍先生及梅浩彰先生。